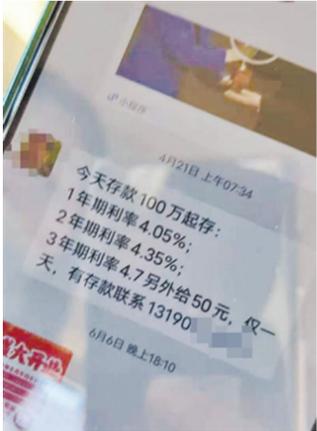


# 一场高息存款引发的牢狱之灾



备注:

- 借款人与银行初步沟通质押贷款事宜;
- 借款人联络中间人,请其帮忙拉存款;
- 中间人寻找存款人,提出高额贴息;
- 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存款;
- 存款人把存单照片发给中间人;
- 中间人把存单照片发给假存单伪造者,银行内部人员把存款人信息、空白存单发给假存单伪造者;
- 假存单伪造者把伪造的证件、存单发给借款人;
- 借款人携带伪造证件、存单以及假扮的存款人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2016年12月15日,鄂尔多斯人高志平回到内蒙古,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云南省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曲靖商行”)。这是因为他老板的3000万元存款到期,想取钱时却被告知钱已由银行划走。

同一天,2000多公里外的云南,曲靖商行向曲靖市公安局报案,称高志平等人涉嫌骗取贷款。曲靖商行的报案理由为,银行保管库中发现了两张高志平老板的假存单,有人曾利用它们办理质押贷款。

对于高志平,涉嫌骗贷一事或许超出了他的意料。他本以为自己参与了一桩稳赚不赔的超高利息存款生意,没想到这桩生意并不安全,不仅折了本金,最终还为此坐牢。

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高志平案背后有一个伪造存单、到银行质押骗贷的犯罪链条,银行内部、外部均有人配合。它涉及存款人、借款人、从中牵线的中间人、银行、伪造信息的变造人等多个环节,涉及违法放贷资金1.28亿元,仅法院定罪判刑的被告人就有18名。在当地公安机关,这起案件被称作“12·15专案”。

“在很多人的眼里,把钱放在银行是安全的,但实际上并不一定。比如这个案子里的超高息存款,背后就是个陷阱。”参与“12·15专案”二审的一名律师说。

2018年6月26日,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对“12·15专案”一审宣判。法院认为,高志平明知借款人可能利用其存单信息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但为了获取好处费,仍向借款人提供存单信息,已构成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高志平上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曲靖中院再次审理后,作出相同判决。2020年7月24日,云南高院终审维持原判。

## 想要高额贴息的存款人

2015年11月26日,高志平和老板王候美走进曲靖商行翠峰支行,一下子存了1000万,存期一年。据一名曲靖商行涉案人员供述,该行当年一年期存款利率1.95%,1000万元的利息为19.5万元。

但高志平和王候美的收益远高于这个数字。据高志平交代,按照约定,存款后会得到5%的额外贴息,也就是50万元。算上曲靖商行的利息,1000万元存一年,他和王候美可以收益69.5万元,是正常一年期存款利息的近3.6倍。

韩秀芳多次为高、王介绍高额贴息存款业务,她告诉记者,高额贴息通常来自两种途径:其一是银行冲量,银行内部人员贴息;其二是银行将资金借给他人,实际借款人贴息。事后证明,高志平引发纠纷的存款都属于第二种。

据安徽省一名商业银行从业者介绍,在金融行业,这种质押别人的存单从银行贷款的操作,叫做第三方存单质押贷款。当贷款人没有能力偿还贷款时,第三方的存单就会成为贷款人的后备还款来源。

但在“12·15专案”中,多名被告人利用这种模式实施了骗贷。据这些被告人供述,他们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质押的是仿照真存单样式变造的假存单,高志平是提供真存单照片的人之一。

高志平的弟弟告诉记者,44岁的高志平来自内蒙古鄂尔多斯,早年当过公务员,后来和亲戚一起做过矿产生意。性格方面,高志平外向健谈,“比较精干”,从小就爱琢磨赚钱的事。

高志平的老板——46岁的王候美也是鄂尔多斯人,家族经营矿产生意,她因此拥有大量闲置资金。高志平的弟弟表示,多数存款资金为王候美所有,少量资金来自高志平,高志平还负责二人存款的具体操作。“高志平对王候美资金的处理,都是和她商量过、经她同意的。”

在云南曲靖,40多岁的豹哥也会帮人介绍高额贴息存款业务。在他看来,想拿高额贴息的存款人一般分为两类:一类是不具备专业投资理财知识,又想获得高额回报的生意人,比如煤老板、矿山老板或他们的亲戚朋友;“还有一些是资金来源不明、打算短进短出挣快钱的人。”

对于高志平,用存款赚取高额贴息的生意并不陌生。据其供述,自2014年起,他就在黑龙江、新疆、广西、四川、云南等省份做过类似的事。韩秀芳也说,“这种生意不止在内蒙古、云南,全国各地都有。”

高志平称,正常情况下,资金

存在银行里绝对安全,他不清楚具体什么人用钱。少有的例外出现在2016年5月前后,王候美的儿子和高志平到云南昆明一家银行存了6000万元。之后,他们的存单被人伪造,存款被人冒领。但高志平告诉警方,那次的损失最终由银行负担,他们不仅拿回了本金,还拿到了正常利息,但额外贴息被警方以非法所得为由没收。

## 中间人、借款人、银行

高志平、王候美到翠峰支行存款,是通过中间人韩秀芳。

韩秀芳供述,2015年11月,一名中间人朋友告诉她曲靖商行要拉一笔1000万元存款,她便联系了合作过多次的高志平、王候美,约定额外贴息5%。韩秀芳告诉记者,这种生意她已经做了二三十年,找到有闲钱的存款人并不难。

韩秀芳今年六十出头,身材微胖,头发花白散乱,眼睛布满血丝。她也是鄂尔多斯人,以前是工厂工人,后来开始拉存款。因为“12·15专案”,她曾在2017年被曲靖市公安局刑事拘留了20多天,但最终未被检察机关公诉。

她说,“全国各地做‘资金生意’的人很多,单我认识的就有五六十人。”像她这样的中间人往往一边寻找有闲钱的存款人,一边对接有借款需求的借款人,从中获取“好处费”。

在韩秀芳的讲述中,中间人一般不会相互挖墙脚,还要相互配合,有的联系存款人、有的联系借款人,共同完成一桩生意。豹哥说,一般情况下,借款人或银行有存款需求时,就会通过中间人向外放消息。

据曲靖市公安局侦查,包括韩秀芳在内,帮高志平、王候美与曲靖商行牵线的中间人至少5人;2015年11月后的一年内,高、王共在曲靖商行存款6次、金额总计1.1亿元,其中高的资金4000万、王的资金7000万。据“12·15专案”一审判决书,高、王在曲靖商行存的第一笔钱,最终借款人叫做吴黎波。

作为一名“60后”女商人,吴黎波早年在云南昆明螺蛳湾开过商铺,2013年成了云南泽庚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泽庚商贸”)法定代表人。据其一审辩护律师吕江介绍,2000年前后,吴黎波放起了高利贷,其借款也大多用于放贷。

按照银行正常信贷途径,吴黎波和她名下的泽庚商贸资质不高,很难拿到大额贷款。据吴黎波供述,通过高利贷业务方面的朋友,她联络上了曲靖商行马龙小微支行行长窦海银。

曲靖商行官网显示,该行成立于2006年3月28日,是一家由曲靖市政府等单位发起成立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曲靖商行总行

位于市政府所在的麒麟区,十几层的大楼就在麒麟区政府斜对面,路段繁华,十分醒目。

在韩秀芳等中间人看来,曲靖商行属于存款来源较少、监管较松的小微银行。对于这类小微银行来说,存单是优质质押品,它们乐于接受以存单为质押物的贷款申请。

作为马龙支行行长,窦海银对此也不排斥。据窦的一审辩护律师郑西介绍,来马龙支行就职前,窦海银曾多次为朋友贷款做担保,朋友违约后他背上了巨额债务。窦海银也曾交代,只要他协助吴黎波贷款,就能收取好处费还债。

据一名涉案中间人交代,窦海银所在的马龙支行不具备大额业务操作条件,为此,高志平、王候美的存款在他指定下改到翠峰支行办理,但实际存款业绩依然记在马龙支行。

## 里应外合骗贷

吴黎波供述,2015年11月下旬,他以泽庚商贸的名义向曲靖商行提交了贷款申请材料,希望贷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货款。

据一名商业银行从业者介绍,贷款申请材料一般包括企业工商资料、征信情况、经营业绩、抵押或质押物,以及与贷款用途、贷款金额匹配的购销合同等。

天眼查显示,泽庚商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金100万元,主营业务为橄榄粉加工;吴黎波也曾表示,公司实际员工不过三五人。这样的规模、业绩,意味着泽庚商贸很难贷出1000万元。

据吴黎波交代,窦海银指导她准备了虚假贷款材料,公司业务流水、购销合同规模等均大于实际情况。

按照曲靖商行的程序,企业大额贷款由总行营业部的蔡海峰审查资质。2015年11月下旬,蔡海峰随吴黎波到泽庚商贸实地考察。据蔡海峰供述,吴黎波带他参观了4处场地,还说他看到的土地、在建工程、合作伙伴等都属于泽庚商贸。但协助吴黎波贷款的谭某交代,这些场地的厂房、办公用房、商铺等并非泽庚商贸所有。吴黎波也对警方承认,作为贷款由头的购销合同大部分是虚构的。

蔡海峰回忆,实地考察时,他未按规定逐一核验这些场地的营业执照、经营业绩等,但认为泽庚商贸规模较小,最多能贷500万元。为此,陪同考察的窦海银反复游说,称吴黎波质押的是1000万元的存单,50%的质押率太低,蔡海峰随即答应多批贷款额度。

据一名中间人供述,泽庚商贸通过资质审核后,吴黎波找的中间人辗转找到高志平,拉他和王候美到翠峰支行存款。依“行规”,存款后的2个小时内,韩秀芳将50万元

额外贴息付清,“如果不付,我们就把存款取走”,高志平说。

为证明存款完成,高志平按中间人要求发去了存单照片。

“12·15专案”一审判决书显示,中间人收到照片后,让人到翠峰支行办理了两张1000元的小额存单,并依据照片中的信息、样式,将其涂改、变造成1000万元的大额存单。事后证明,变造的大额存单被借款人送到曲靖商行质押,以此换取与存单数额接近的贷款。

“银行的存单用纸比较特殊,而且都有编码,专业人士可以据此识别真伪。”前述商业银行从业者认为,之所以要用小额存单变造大额存单,为的就是获取真正的存单用纸。

除了将小额存单变造成大额存单,有的银行内部人员还会提供空白存单,以伪造大额存单。“12·15专案”被告人之一、曲靖商行工作人员张萌就做过这样的事。据其一审辩护律师张庆伟介绍,2016年6月至7月,张萌曾向人提供空白存单3张,对方后来又将空白存单转给了一名中间人。

在贷款资质过关、大额存单到手的条件下,借款人便可以带着这些材料到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为保证质押存单行为真实有效,存单所有人要携带身份证件到场,在银行工作人员面前签署存单质押授权合同。存单所有人如果已婚,还要带上配偶和结婚证。

“12·15专案”一审判决书显示,2015年12月2日,吴黎波一行人来到曲靖商行总行办理贷款手续,同来的还有假扮的王候美夫妇。

多名被告人向警方交代,这些假扮的存款人来源五花八门。他们有的是涉案人的朋友,有的是在夜店认识的,有的是从人才市场雇来的,还有人搭了一名中间人的顺风车,之后就扮拉去冒充存款人签字。比如假扮王候美夫妇的人员,一人是一名中间人的司机,一人是另一中间人的熟人。

涉案被告人还供述,这些假扮的存款人通常可以拿到三五万元的“好处费”,授权签字前才被告知是替何人签字。为了打消他们的顾虑,中间人经常再三保证代签是安全的,“存款人是知道的,银行也知道”。

依据曲靖商行的规定,办理存单质押贷款时,工作人员需核验存款人与其证件、存单信息是否一致。但在吴黎波的回忆中,她去办理贷款手续时,存单上的“王候美”与存款人“王候美”名字不符。一名信贷员指出后,窦海银解释为“系统故障导致的打印错误”就过关了。其他造假问题,曲靖商行均未提出异议。(下转p61版)